

20180923 第 13 課 上帝是全能的上帝

經文：創世記 17：1～2；出埃及記 6：2～3；啟示錄 1：8

參考經文：以賽亞書 13：6～10；耶利米書 32：17～19

金句：（上主）說：「我是全能的上帝。」（創世記 17：1a）

經文研究：創世記 17：1～2；出埃及記 6：2～3；啟示錄 1：8

創世記

17：1 亞伯蘭九十九歲的時候，上主向他顯現，說：「我是全能的上帝。你要服從我，要做一個誠實正直的人。」

「亞伯蘭」：以色列人的族長。他曾蒙上帝呼召，離開自己的故鄉，憑信心往上帝所指示的地方去。上帝和他立約，並為他改名亞伯拉罕，應許他將成為許多民族的祖宗。在新約中，他被視為「上帝的朋友」（參雅各書 2：23）、「以色列人的祖宗」（參馬太福音 3：9；約翰福音 8：39～58）、「屬靈的父親」（參羅馬書 4：1～25）。

聖經第一次記載上主以「全能」的特質自我顯現，表明他不可抵禦的大能與無所不能。他顯現是為了要和亞伯蘭立約。亞伯蘭也有相對應的付出，乃是服從上主，並且做一個誠實正直的人。

17：2 我要與你立約，使你有許多子孫。」

上帝第三次重申與亞伯蘭的立約內容。第一次記載在創世記 12 章，上帝要亞伯蘭離開故鄉，第二次記載在創世記 15 章亞伯蘭打勝戰之後，上帝說要做他的盾牌，並應許他的後裔要多如天上的繁星。

出埃及記

6：2～3 上帝指示摩西說：「我是上主，是全能的上帝。我曾對亞伯拉罕、以撒、雅各顯現。但是，我從來沒有把我神聖的名字—耶和華啟示給他們。」

「全能的上帝」：是全然豐盛或有力的神。上帝把神聖的名字—耶和華啟示給以色列人，直到此時，他們知道上帝是守約，並且要拯救以色列脫離捆綁的上帝。

「耶和華」、「上主」：有相同的意義，只有使用上的分別。上帝的名字音譯為「耶和華」或是「雅威」，由於古人的傳統不得直呼上帝的名字，所以，當聖經記載上帝名字的時候，現代中文譯本就以「上主」代替，只有在舊約出現上帝直接啟示他的名字等等語境之下，才直接翻譯出上帝的名字「耶和華」。

啟示錄

啟示錄是作者於第一世紀末葉，基督徒因信仰被迫害時所寫的書信，目的是要帶給受苦的讀者希望和鼓勵。作者用象徵性的語言指出，上帝最後將擊敗一切仇敵，並賞賜忠心的子民。

1:8 昔在、今在、將來永在的主—全能的上帝說：「我是阿爾法，就是開始，是亞米茄，就是終結。」

「阿爾法、亞米茄」：是希臘文的第一個和最後一個字母。表明上帝是永恆的、不受時間限制以及無所不在全能的上帝。

信息：上帝是全能的上帝

各位同學，平安！

當我們一聽到「全能」，總是會先想到什麼事情都會做，沒有什麼事可以難倒他的超人。電影上的超人有超越普通地球人的能力及極強的正義感與同情心，一遇到有人需要拯救，便在電話亭中變身穿上紅色斗篷、三角褲等等裝扮挺身而出行俠仗義，以「全能」的強大力量拯救人們。迪士尼電腦動畫《超人特攻隊》裡的超級英雄們也是如此，各個也都身懷絕技，以強大的力量打擊犯罪。不過，「全能」真的如字面上的意思「全部都能做」嗎？我們先從一個流傳很久的問題開始來想一想。

「全能」的上帝能不能造出一顆自己舉不起來的石頭？這邏輯看起來好像挑戰了上帝的全能，因為它使回答的人陷進兩難之中。如果上帝真的可以造出自己「舉不起來」的石頭，那麼上帝不是全能的，因為有他舉不起來的石頭。如果上帝真的「不能造出」自己舉不起來的石頭，那麼上帝也不是全能的，不過，當我們仔細想想，這個論證沒有前提，只使用邏輯規則，而且最大的問題是這個題目本身就有問題。因為題目中的「全能」蘊含可以造出自己「舉不起來的石頭」和「可以舉起任何石頭」這二種有矛盾的性質。人類語言上的「全能」包含所有事，也就是正、反二面的描述全包了，所以這兩個句子不可能同時為真，也不會有什麼東西滿足這種「全能」的敘述，因此，依這題目而言，不會有任何東西是全能的。

但是，上帝的全能不能是我們用這種弔詭的文字遊戲可以否定的，聖經也記載上帝不能做很多事情，我們也不會因此認為他不是全能的，例如，上帝不能被惡試探，他也不試探人（參雅各書 1:13）；上帝不違背自己（參提摩太後書 2:13）。上帝是絕對充足的，他不需要他者來補足。

上帝以「全能」的名號與人立約

（出示彩圖 a）聖經首次記載上帝以「全能的」名號顯現，是出現在創世記 17:1，全能的上帝第三次主動與亞伯蘭立約，並且要亞伯蘭改名叫做亞伯拉罕，意為多國的父，上帝說這個約不只是與亞伯蘭本人的約，也是與他世世代代的後裔所立的永遠之約。約的內容在第一次記載上帝和亞伯蘭立約時有說：「你要離開故鄉、親族，和你父親的家，到我所要指示你的地方去。我要使你多子多孫；他們要形成大國。我要賜福給你，使你大有名望；這樣，人要因你蒙福。祝福你的，我要賜福給他；詛咒你的，我要詛咒他。我要藉著你賜福給萬民。」（創世記 12:1~3）。在這個約定後，亞伯蘭就照著上帝的吩咐離開自己的故鄉，到

了創世記 15 章，又再次記載上帝與亞伯蘭立約，這次是在他打勝戰之後，上帝說要作他的盾牌，意思是上帝要保護，並應許他的後裔要如天上數不盡的星星一樣。

在這三次的約定中我們看見兩個相同點，第一，上帝立約的對象，包含了立約對象的後裔、整個團體。同樣的，上帝不只是與亞伯蘭立約，也包含了亞伯蘭的後代子孫。其次，在這三次的記載中，我們看到上帝與亞伯蘭立約，都不是亞伯蘭向上帝祈求，而是上帝主動來向亞伯蘭立約。

人回應全能的上帝

上帝與亞伯蘭立約時說自己是全能的上帝，「全能的上帝」這個詞 El-Shaddai，意即全然豐盛、大有能力，亦即上帝是有能力可以實現他的應許。上帝以這個名字向亞伯蘭表明自己的豐富與全能，當全能的上帝與我們這些軟弱有罪之人立約，就表達出這個約是有豐盛的恩典。

上帝在亞伯蘭 99 歲的時候向他說：「我是全能的上帝。你要服從我，要做一個誠實正直的人（完全人）。我要與你立約，使你有許多子孫。」（創世記 17：1～2）上帝首先向亞伯蘭表明自己是「全能的神」，要求他做誠實正直的人。亞伯蘭必需完全地相信上帝「全能」的本質，他要相信在上帝裡有豐盛、充足的能力。上帝要與亞伯蘭立約，吩咐他要成為誠實正直的人，即是要他不只要完全遵照上帝的吩咐做，敬畏上帝、遠離惡事，而且還要對上帝有完全的依靠，完全的信心，將自己全然獻給他。

上帝有能力拯救

時間過了好久，亞伯蘭後代居住的迦南地有大飢荒，他的第三代和第四代因為約瑟的緣故舉家遷往埃及。他們在異地住了好一陣子，埃及興起了一位不認識約瑟的國王奴役他們。以色列百姓的苦情傳到了上帝的耳中，（出示彩圖 b）上帝向摩西顯現如同當年向亞伯拉罕顯現一樣，他跟摩西說：「我是上主，是全能的上帝。我曾對亞伯拉罕、以撒、雅各顯現。但是，我從來沒有把我神聖的名字——耶和華啟示給他們。我曾經與他們立約，應許把他們寄居過的迦南賜給他們。現在我聽見了以色列人因埃及人奴役他們而發出哀求的呻吟，我記起了我的約。」（出埃及記 6：2～5）

以色列百姓的列祖亞伯蘭只知道「全能的上帝」曾與他們立約，現在上帝向摩西再次啟示他的「全能」，保證他必會履行約定、他是一位有能力拯救的神；並不是摩西所說的：「你卻一點都不救助他們！」（出埃及記 5：23）。上帝向摩西及以色列人再次重申應許：上帝要伸手救贖以色列人離開埃及、要收納他們作自己的子民、並要帶領他們進入應許之地。

上帝的拯救超越時空

全能的上帝不受時空限制，他的拯救可以從古延續至今。上帝透過歷代信仰

人物延續救恩，直到在耶穌基督身上完成拯救人類的工作，上帝的大能讓耶穌基督死而復活，擊敗罪的權勢，用人類看似軟弱的方式完成救贖工作。耶穌基督貴為上帝的獨生子，本有上帝的形像，身為人類的我們，充滿了不討他喜悅的罪，然而他並不看我們的軟弱，與他不平等的身分，竟然主動來到世上，甚至為人犧牲，他與人所立的約，只要是相信他並真心悔改都能得救。耶穌基督說：「我來的目的是要使他們得生命，而且是豐豐富富的生命。」（約翰福音 10：10），當人相信耶穌基督，就得著了上帝子女的名分，在基督裡面得了豐盛，今世得百倍，來世得永生。上帝以其超越人理解之大能，實現與人所立的約，實在是豐盛且難以測透的恩典。

人類難以測透的全能

上帝向人類顯現他的全能，不過人類的語言難以表達上帝的全能，人也沒有足夠的智慧來理解上帝的全能。上帝的全能不是說上帝可以隨便做什麼。有時候，我們時常體認到有些事情和上帝的全能似乎互相矛盾，例如：「上帝如果是全能的，他一定會聽我的禱告，因為他什麼都能做」、「上帝為什麼會讓人有死亡，他是全能的，一定可以讓人長生不老」。其實，這些想法很容易讓自己陷入無解的文字遊戲之中。上帝的全能是跟上帝的特質、本性相關連的。我們要相信上帝的智慧在人之上、確信上帝的本性作為是慈愛的，可以幫助我們專心仰望全能的上帝必定有大能的作為。